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班學生修業注意事項

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九年三月三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自103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

- 一、 招生簡章記載，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（碩士班一年至四年）。本所博士班學生以修業四年以上為常態。
- 二、 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 9 學分，方准申請參加資格考核，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。
- 三、 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。（畢業論文、大學部課程、進修部課程及教育學程之學分不計算在畢業學分數之內）
- 四、 凡彰化師大國文研究所及台文所碩士班畢業之學生，就讀本所博士班，針對「博碩士班合開課程」，其於碩士班就讀期間已選修之科目，可重複選課，至多採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適用。
- 五、 各科學業成績以七十分（含）以上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得補考。
- 六、 學生休學、退學之規定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學生依教務處規定辦理選課事宜。
- 八、 除大學部課程及教育學分外，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以修習八學分為上限。博研一除大學部課程及教育學分外，選修學分總數上、下學期合計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；國博二每學期修習以 8 學分為上限。
- 九、 學生所修習大學部課程一律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。其成績載入當年平均，但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十、 選修外校所課程，須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雙方所長同意後，可選修外校所課程至多 6 學分，且可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十一、 學生修畢第一年課程後，得商請所長、導師協助敦請論文指導教授。
- 十二、 學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學後第一個月前確定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負責指導該生之選課、資格考核及論文撰寫等事宜。
- 十三、 學生在本所進修博士學位，應充分掌握本所師資之專長所在，原則上學生應聘請本所專兼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。倘因特殊原因，經所長同意，得加聘校外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。（本系專兼任教師指導博士論文，每班不得超過二篇。兩篇皆為共同指導者，得折算為一篇。）
- 十四、 學生在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，應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，並出具出席國內外相關單位所舉

辦之學術研討會十次（含）以上（其中校外主辦之學術研討會須佔六次以上）、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核之證明。（另詳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）。

十五、擬畢業之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，提出部份畢業論文初稿一式三份以供初審。學生所提論文初稿必須包括論文題目、論文目錄及參考書目，正文（含前言或導論）不得少於原定章節之三分之一。（學生必須提供電腦磁片以便檢查字數。）

十六、論文初審委員會由系主任為應考學生組織之，該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擔任協調總理之工作，並由指導教授向本系申請聘請其他委員。

十七、論文初審委員會除指導教授外，須由二位副教授級或以上之教師組成，其中校外教師至少一人。

十八、畢業論文初審採書面審查之方式，七十分為及格。如二位審查委員評定不及格，即不予通過；若一位評定不及格，則由所長另請覆審教師審定之，並依覆審結果決定是否通過。初審未通過得於次學期再申請初審，如其修業年限屆滿之前一學期初審未通過，得於一個月後再申請初審，其初審記錄，存檔備查。

十九、擬畢業之學生在論文初審通過，參酌初審委員意見，修正完成，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該生所完成論文符合博士學位之水準後，於初審提出申請日後第 180 天起，方得依學校規定，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二十、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學生須親至本所，正式提出申請，並須檢具下列資料：

甲、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乙、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性會議論文至少兩篇（不含翻譯、演講稿整理、書目彙整、會議報導、訪問稿、採訪報導等）。除規定發表論文篇數外，每多發表一篇論文可抵替 3 場研討會出席場次。

丙、畢業論文一式七份。

在所長確認上述資料後，本系方可開始正式受理。

二十一、本所受理博士畢業口試申請與實際口試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辦理。

二十二、畢業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為原則，由考試委員（考試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包含指導教授一名，委員中校外人士至少三名）執行評量之工作，七十分為及格。如三分之一（含）之考試委員評定不及格，即不予通過。論文考試採二階段評分，二次評分各佔百分之五十，即論文送達考試委員後，進行第一次評分；口試後進行第二次評分。

二十三、畢業考試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任主持人。

二十四、及格之畢業論文依照其學術成果高下，分為三類：

甲、評分在九十至一百分，需微幅修正。

乙、評分在八十至八十九分，應小幅度修正。

丙、評分在七十至七十九分，應大幅度修正。

二十五、凡本所畢業論文在任何期間，一經人提出具體證據，舉發其抄襲、剽竊之情形，所長須召集學術委員會檢討證據，並得請學生答辯；倘確有抄襲、剽竊之事實，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二十六、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93年7月1日經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)

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生學則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生必須先通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(以下簡稱本考試)，方可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- 三、博士生在修畢二十四學分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即可提出於次學期參加資格考核。
- 四、考核方式兩種，由學生任擇其一：
 - 甲、撰寫讀書報告六篇。(一)指導教授根據學生畢業論文之相關領域提出六本重要著述，學生須針對此六部要籍撰寫六篇讀書報告，此一讀書報告也可以「書評」之形式呈現，但不管呈現之方式為何，皆須具備論文之形式，每篇字數至少一萬字(含標點與註解，但不含參考書目與附錄等)，註解至少三十個，格式規定請參閱本系學期刊《國文學誌》「撰稿格式」之說明。
 - (二)讀書報告成果交由指導教授初審認可之後，由本所指定之校內外教師二人複審，每篇皆經二人評為七十分(含)以上即為通過資格考核。二人皆評為不達七十分之報告，該篇即為「不通過」。若一人評為七十分以上，一人評為六十九分以下，該篇報告須送校內或校外之第三人(不含指導教授)再審，其最終判定採教師升等辦法之模式，即前後三人中，兩人評為通過者為通過，兩人評為不通過者則為不通過。(三)不通過之讀書報告，須重新撰寫，並於次學期送請原評定不通過之兩位考核委員二度審查。
 - 乙、筆試，科目三科。指導教授根據學生畢業論文之相關領域提出八本重要著述，學生由其中任選三本，由本所聘請校內外之專家學者二名，以此三書作為三科筆試之命題範圍，三科皆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資格考核。若有不及格之科目，可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